

合同编号：常地规〔2019〕14号

登记编号：2020011601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  
价市级检查和汇总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年月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151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市级检查和汇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市级检查和汇总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1          | 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市级检查和汇总 | 对全市县级三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协调和汇总，编制市级评价成果 | 478,000.00 | 1  | 478,000.00 |
| 合计 47.8 万元 |                             |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478,000.00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19】0151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19】0151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时间以当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甲方上述文本、图件、表格、照片及数据库，期间做好相关内容的补充维护。

#### 五、付款方式：

经中标的报价，确定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47.8万元整。本项目服务费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

项目费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50%，全部工作成果通过上级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给乙方，相关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江苏省常州市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市级检查和汇总工作，乙方作为技术单位，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此次工作。

乙方按照全国三调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评价工作方案》、省三调办《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调发〔2019〕2号）等文件要求，需对全市县级三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协调和汇总，编制市级评价成果。

#### 七、服务承诺

-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委托并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收集的材料，并不得备份留存。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4、乙方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常州市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与监测评价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 5、乙方投标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 6、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

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提供研究成果，乙方承担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和违约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 十、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执，应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常采竞磋【2019】0151号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③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9-8806071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1号常发广场写字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9-857883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帐 号：32001629701052500059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9-85588157

清陈向市阅。

于明 1/1